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委托,就其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盛航股份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4. 本报告是否带有任何前瞻性内容: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1. 资产构成状况(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2. 负债构成状况(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3. 公司经营情况(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4. 报告期内现金含量变化(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幅度(%)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8,726. 持股数量: 28,726. 持股比例: 35.0600%.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江苏才源律师事务所: 2,199. 持股数量: 2,666.67. 持股比例: 3.3333%.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2年4月27日 会议地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7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

计74万份股票期权,鉴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具备行权条件的118.4万份股票期权。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阳福龙源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阳福龙源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阳福龙源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天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子公司南通天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通知,南通天赐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南通天赐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江苏省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南通天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南通天赐已于2022年4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江苏省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南通天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终止收购和田新生医院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终止了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公司的合作。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终止了与和田新生医院有限公司的合作,并将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清理。